

版本法名稱	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(01509)	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(01509)
版本條文	0930409	0840613
第三條(修正)	<p>罰鍰或罰金及沒收、沒入之財物變價，除前條之規定扣繳稅款，並依第二項規定先行提獎外，應悉數解庫，其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。</p> <p>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，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。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。</p>	<p>罰鍰或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，除前條之規定扣繳稅款，並依左列規定先行提獎外，應悉數解庫，其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：</p> <p>一、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，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二、主辦查緝機關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，就其淨額提撥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，其無舉發人之案件，就其淨額提撥獎金，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三、主辦查緝機關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之分配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
理由	增列第二項。並規定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該獎金。另對於查緝獎金之條文應全數刪除。	
第四條(修正)	前條之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。	前條第一款之獎金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，第二款之獎金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為限。
理由	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刪除後段文字。	